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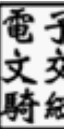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25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\_1120125815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銓敘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本府110年7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76875號函諒達）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9



1120002599

有附件

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)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三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(含)以前請畢。

四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線

